

青 岛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宣 传 部
青 岛 市 精 神 文 明 建 设 办 公 室
中 共 青 岛 市 委 市 直 机 关 工 作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青 岛 市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青 岛 市 红 十 字 会

青妇总字〔2024〕6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青岛市“最美家庭”
寻找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宣传部、文明办、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

红十字会，市直机关工委妇工委、市直（驻青）各单位妇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大力培树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展现时代精神的家庭典型，促进家庭和睦、家教良好、家风端正，引领家庭文明新风尚，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决定联合开展“奋进新征程 共筑家国梦”——2024 年青岛市“最美家庭”寻找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 年 3 月—5 月

二、推荐名额

各区（市）、有关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附件 1）推荐，其他单位推荐家庭典型不超过 1 户，社会各界（家庭）自荐参加寻找活动（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特别突出的家庭典型将被推荐为青岛市“十大最美家庭”。

三、推荐类型及条件

青岛市“最美家庭”须在广泛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基础上推荐产生，同时体现以下要求：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2. 着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持续选树弘扬爱国爱家、孝老爱亲、夫妻和睦、书香传家、热心公益、绿色低碳、科学教子、移风易俗等家庭典型的基础上，重点推

荐一批廉洁治家的家庭典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成员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凝聚昂扬向上的家庭力量。

3. 注重培育、寻找、推荐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和全省重点规划部署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家庭，努力营造礼赞新中国、讴歌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的浓厚氛围。

4. 推荐的青岛市“最美家庭”原则上需获得过区（市）级“最美家庭”或其他区（市）级家庭荣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家庭成员违法违纪；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发生家庭暴力事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行为。

四、推荐形式

候选家庭推荐将通过组织推荐、社会（家庭）自荐两种方式进行。

（一）组织推荐。各区（市）、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群众推荐、评议、认可为依据，通过群众层层寻找，择优逐级推荐候选家庭。

（二）社会（家庭）自荐。登陆青岛妇女网或“青岛市妇联”微信公众号下载表格，将有关表格和家庭事迹材料、政审材料、照片等电子版发送市妇联邮箱直接申报。

（三）公布寻找结果。成立推荐委员会，推荐委员会办

公室设在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推荐委员会将对上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 2024 年青岛市“最美家庭”名单，并择优推荐出“十大最美家庭”。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精神的实际行动，突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认真组织抓好寻找推荐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严格推荐程序，切实把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家庭典型推荐出来。

2. 精心组织发动。各推荐单位要采取横向部门联动寻、纵向行业系统推、身边群众荐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精心组织主题寻找和家风故事分享活动，不断拓展覆盖面，增强感召力。在广泛发动基础上做好推荐，确保推荐上来的家庭典型既体现时代精神，又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充满正能量。

3. 扩大宣传力度。各推荐单位要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依托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在城乡社区普遍设立光荣榜，大力宣传家庭典型先进事迹，生动讲好新时代优良家风故事，营造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浓厚氛围。

4. 及时提交材料。各推荐单位要把严“入口关”，严格履行推荐程序，从严掌握评选推荐标准，确保各环节责任明晰、落实到位。为积极践行绿色环保理念，本次活动实行电子申报，需提报的材料有：推荐名单汇总表、候选家庭推荐表、家庭事迹材料 800 字左右、家庭政审材料（每个家庭成员都要政审）、

公示照片以及反映家庭事迹、家庭美德和全家福的照片 3-5 张（jpg 格式，长边不超过 1000 像素，1M-2M 大小）。各区（市）、单位请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金宏或邮箱发送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社会推荐请将相关材料电子版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前发送市妇联邮箱。

联系人：张艳 联系电话：85912127

金 宏：青岛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

电子邮箱：qdsfljiaerbu@qd.shandong.cn

- 附件：1. 青岛市候选“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参考）
2. 青岛市候选“最美家庭”推荐表
3. 青岛市候选“最美家庭”推荐名单汇总表

青岛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
青岛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中共青岛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青岛市总工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
青岛市残疾人联合会
青岛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青岛市候选“最美家庭”名额分配表（参考）

（单位：户）

区（市）/单位	最美家庭
市南区	5
市北区	8
李沧区	5
崂山区	5
西海岸新区	10
城阳区	7
即墨区	9
胶州市	8
平度市	10
莱西市	7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有关市直单位）	6
市总工会（企业）	6
市教育局（教育系统）	2
市卫健委（卫生系统）	2
其他市直（驻青）单位	5
社会（家庭）自荐	5
合计	100

备注：候选“最美家庭”名额以区（市）人口数量为基准，综合考虑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确定，最终以上报候选家庭事迹综合评定。

附件 2

青 岛 市 候 选 “ 最 美 家 庭 ” 推 荐 表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		性别		年 龄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级	
家庭住址						邮 政 编 码	
家 庭 其 他 主 要 成 员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年 龄	政 治 面 貌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家庭曾获奖誉	1.市级： ☐ 五好家庭 ☐ 文明家庭 2.区市级： ☐ 最美家庭 ☐ 五好家庭 ☐ 文明家庭 3.其他：						

主要事迹 简介 (300字)	(要求重点突出,所受奖励写在家庭曾获荣誉中)		
家庭所在 社区(村)或 家庭主要 成员所在 单位党组 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相关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 岛 市 候 选 “ 最 美 家 庭 ” 推 荐 名 单 汇 总 表

区（市）、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 号	姓 名	家 庭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事 迹 简 介 （ 300 字 ）	推 荐 类 型	备 注

青 岛 市 妇 联 办 公 室

2024 年 3 月 20 日 印 发